工作要求

本项目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明确本合同项目结算计价定额及材料设备价格的执行原则

1、**电网检修工程执行文件及定额执行**《电网检修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 年版）》计价和取费及《关于发布广州供电局技改、修理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实施指引（2021 年版）的函》（广供电规划函〔2021〕107 号）。**土建类工程执行文件及定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年）》等广东省定额计价依据。

2、未计价材料及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执行施工期中间月份适用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该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期中间月份所在季度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上均查询不到的采用市场询价。

3、施工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费用：执行《关于广州供电局电力建筑工程余泥渣土消纳费计价要求的通知》（广供电办基〔2020〕82 号）；

4、结算审核费用：乙方申报施工费用 A，其中审定施工费用 B，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或以上（即 B/A≥0.9），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甲方支付结算审核费用。当以下情形出现时，乙方须承担全部结算审核费用：若审定施工费用 B 占申报施工费用 A 的 90%以下（即 B/A<0.9）（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在结算审核报告中列于“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此时甲方委托的造价

审核单位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借发票与三方确认的审核汇总表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结算。

二、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或建设单位最新的农民工工资最新管理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在开工前应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账户报监理（如有）和建设单位备案。

2、乙方应采取工资支付公示签字或其他确认方式，向农民工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双方确认。

3、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清务工人员工资公示，公示结果报监理（如有）和建设单位备案。

4、乙方的人员需按照建设工程实名制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登记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施工。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商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务人员。

6、建议乙方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分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

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7、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出现劳务人员工资拖欠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分包商由于自身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应以分包单位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劳务人员工资。

8、乙方对本单位及分包商信访维稳工作负总责，因未落实相关举措导致拖欠工程款、欠薪引发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根据认定的事件性质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a）集体访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6 个月至 1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b）一般性群体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1 至 3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c）较大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3 至 5 年，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d）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主要责任人市场禁入 5 年至永久，非正常上访人员市场终身禁入。

三、违约管理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按应付工程款的金额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扣罚：

（1）发生对社会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视情节轻重，每起扣罚基数（K）的 50%-100%；

（2）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上级单位约谈、通报或投诉等，每起扣罚基数（K）的 10%；

（3）乙方应具备对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内容的快速响应能力，从下达工作任务（必要时可通过《广州供电局生产项目工作任务通知单》下达）到乙方作出明确响应和答复，这一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1　小时，发生乙方逾期未能响应的，每起扣罚基数（K）的 1%；

（4）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按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实施作业，发生乙方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发生乙方拒不执行的，每起扣罚基数（K）的 20%；发生超过 3 天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

（5）在项目整体结算前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相关工程量不予结算，每起扣罚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在项目整体结算后发现乙方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的，则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虚报工程费用最高三倍的违约金；虚报工程量或虚报结算价等问题的认定以甲方各级内部检查、规范化检查、巡视审计等正式文件为准。

（6）发生逾期未办理退料等事件，每起扣罚基数（K）的 5%；

（7）发生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每起扣罚基数（K）的 20%；

（8）发生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超过约定的时间（以《广州供电局生产项目结算通知单》）或其他信息化工具为准）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

（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 1%；

（10）乙方未能履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

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罚基数（K）的1%；

3、扣罚金额基数K的设定：单项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以下金额均指不含税）200万元以下的，K为合同金额的100%；单项工程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K为合同金额的30%；

4、扣罚方式 发生以上事件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甲方审核认为反馈意见不合理或者乙方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反馈意见，将在该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罚款。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本通用条款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如发生乙方组织、协调工作不得力、不服从甲方或监理人员指令、消极对待或拒不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影响本合同中列出的工程建设目标（包括工期、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创建文明样板工地等），且情节特别严重，在甲方出具《广州供电局施工承包商资信评价扣分、违约扣罚通知书（记录单）》或发函约谈后仍然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中工作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关于加强生产项目“无视频不结算”管理的通知》（广电办生〔2024〕100号）附件1《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中的项目需执行无视频不结算要求。

2、未录入施工作业计划、未设置现场视频管控的工程量，按照《“铁腕反违章 同心保平安”从严治安20条举措（2023年版）》（广

电安〔2023〕23 号）要求，扣罚全部费用；现场视频监控点不足、摆放错误、故意遮挡摄像头、非可调摄像头未对准作业面等不规范问题每项扣罚 500 元。同时，以上违章行为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要求，落实承包商责任追究。

3、以作业计划为单元进行工程量签证，《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汇总表》应在备注栏注明施工作业计划编号（视频编号）。

广电办生〔2024〕100 号附件 1

应纳入视频管控作业白名单

表 1 须纳入视频管控的施工类作业清单		
专业	作业类型	作业内容
输电线路	杆塔基础施工	板式基础、人工挖孔桩、钻孔灌注桩等开挖，钢筋笼绑扎，混凝土浇筑及接地装置施工
	杆塔组立及架线	立塔、架线、拆线作业（夜间照明度不足情况下立塔或放线、整体式立塔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邻近电力运行设备吊装，吊机旋转半径可能达到运行安全距离的吊装作业
		临近交通道路、裸露运行管线、人员密集区域、铁路等重要建构筑物吊装，吊机旋转半径可能到达毗邻区域安全距离的吊装作业
	跨越架搭设工程	跨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封网、拆网及使用
		跨越铁路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封网及使用
		跨越 110 千伏及以上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及使用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搭设及使用
		跨越架搭设高度超过 15m 工程
		跨越交通复杂道路、高架桥、立交桥等脚手架（跨越架）搭设及使用
	拆除、爆破工程	影响人、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爆破作业
	其他	架线施工跨越重要铁路（含普通铁路、高铁、地铁等）、航道、高速公路、重要建构筑物、110kV 及以上带电跨越等
		复杂环境（包括夜间施工、人口稠密区域、重要交通区域、临近高压带电体等）组（拆）塔及放线施工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跨越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电气化铁路、通航航道工程
		按跨越高塔设计且高度超过 100m 的铁塔组立工程
		按大跨越设计的大跨越工程
		500kV 及以上停电跨越工程
		10kV 及以上带电跨（穿）越工程
		与带电运行线路同塔架设的线路架线（或拆除）工程
		特殊条件下的导、地线拆除或更换新导、地线作业
		作业最小安全距离处于临界值的临近带电施工工程
		土质高度超过 10 米或岩质高度超过 15 米的高边坡工程
		非新展放电缆斩接作业
		涉及一、二级动火区。
	高压试验	线路参数测量、核相、摇绝缘等启动工作
	带电作业	办理线路第二种工作票和带电作业票的作业
	检修消缺	办理线路第一种工作票的检修、消缺工作
		作业时临近带电导线且安全距离小于安规表 16 的工作
	抢修	办理紧急抢修工作票的抢修工作
输电电缆	电缆土建施工	开挖电缆沟、始发井、过站井、接收井开挖、浇筑及支护、降水工程、接地工程
		电缆埋管施工，含开挖、浇筑等
		开挖深度超 5 米（含 5 米）的明挖隧道开挖
		临近（3 米范围内）燃气、电缆、通讯、给排水等管线的复杂作业环境基坑开挖及支护、降水工程
	电缆电气施工	电缆拖放施工
		电缆头及附件制作安装
		耐压试验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隧道施工始发井、过站井、接收井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明挖隧道支护、降水工程
		临近电力运行设备吊装，吊机旋转半径可能到达运行安全距离的吊装作业

		龙门吊或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临近交通道路、裸露运行管线、人员密集区域、铁路等周边环境复杂的吊装作业
		顶管机吊装
		盾构机吊装
		连续墙大体积钢筋网片吊装
	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搭设及使用
	盾构工程	盾构始发、到达
		盾构开仓
		穿（跨）越运行铁路、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河道、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燃气管道、高压输油管及大体量雨水箱涵、输水管道等）、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隧道内施工作业
	顶管工程	顶管始发、过站、到达
		顶管开仓
		穿（跨）越运行铁路、地铁隧道、高速公路、河道、密集建筑群、重要建筑物、文物、重要管线（燃气管道、高压输油管及大体量雨水箱涵、输水管道等）、有毒有害气体地层、高架桥等重大风险或复杂环境
		市区、管线复杂（临近或交叉燃气、输油管线、电力、通讯、水管等）区域顶管作业
	其它	地下暗挖、水下作业、预应力及复杂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地质复杂等作业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高压试验	线路参数测量、核相、摇绝缘等启动工作，电缆耐压试验
	带电作业	办理线路第二种工作票和带电作业票的作业
	检修消缺	办理线路第一种工作票的检修、消缺工作
	抢修	办理紧急抢修工作票的抢修工作
变电土建部分	基坑开挖	事故油池/消防水池基坑开挖，开挖深度 3 米及以上
		地下变电站综合楼 5 米及以上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不超过 3m 的地下变电站综合楼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模板工程及支撑	主变室、GIS 室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主变防火墙模板支撑工程
		高压室、主控室及其他设备、功能间混凝土模板支撑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在运行变电站运行设备区域吊装作业
		变电站内的行车构配件吊装、户外构架及横梁吊装、独

		立避雷针吊装
		临近电力运行设备吊装，吊机旋转半径可能达到运行安全距离的吊装作业
		塔吊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作业
	脚手架工程	变电站综合楼、配电装置楼等的内外脚手架搭设及使用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搭设及使用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搭设及使用
	拆除、爆破工程	影响人、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其它作业环境复杂的建构筑物拆除作业
	边坡工程	高度大于 5 米（含 5 米），或者高度虽然不足 5 米但地质条件复杂的高大边坡
	其他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作业
		其他专业性强、工艺复杂、危险性大、交叉作业等易发生重大事故的施工部位及作业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6 米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有限空间作业
		生产场所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改造、大修
	维护（外单位）	消防检查、绿化维护和安健环维护除外
变电电气部分	临近带电设备区域施工	作业最小安全距离处于临界值的临近带电施工工程（安规 表 1）
		运行区域内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运行区域内设备二次接线及调试
		运行区域内设备试验
	检查或检修（有限空间作业）	设备内部检查或检修
	大型设备吊装	邻近运行设备区域吊装作业
		主变设备吊装/就位
		GIS 设备吊装
		电抗器等大型设备吊装
		管母及构支架吊装
	预试	预试（使用作业指导书的工作纳入视频管控，其它除外）
	定检	定检（站用电源专业使用作业指导书的工作纳入视频管控，其它二次专业类按系统部要求）
	检修	检修（使用作业指导书的工作纳入视频管控，其它除外）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
	抢修	抢修作业
	维护（外单位）	维护（办理第三种工作票的维护工作除外）；涉及一、二级动火区。

	操作	变电站涉及中级及以上风险的操作任务
配电专业	安装、更换作业（含土建、电气）	使用书面布置记录票的工作除外；
	消缺	不接触运行设备、作业时安全距离大于安规表 1 或表 2 规定的安全距离除外；使用书面布置记录票的工作除外；
	预试	局部放电、工器具试验等不接触运行设备的工作除外
	定检	定值执行、修改、核查、通信部分检查、加密模块升级、保护装置报文导出、保护模块升级、继电保护设备年度、季度检查工作除外
	测量	接地电阻、红外及紫外测温、局放测量、噪音测量、测探电缆路径走向、使用测距仪测量安全距离、交叉跨越距离测量、低压负荷和电压测量、二次核相的工作除外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不包括低压带电作业）
	高压试验	线路参数测量、核相、摇绝缘等启动工作，电缆耐压试验、电缆震荡波测试；事故紧急处理中用绝缘棒组合仪器仪表查找线路故障不纳入视频管控。
	抢修	本单位实施或委托外单位实施的低压设备故障抢修除外；基准风险为低风险及以下等级的配网故障抢修除外；发生在夜间的配网故障抢修除外；故障隔离后授权外单位进行转检修操作的，纳入外施工单位抢修作业视频；
	操作	使用现场操作记录票的操作除外；新/改建站设备投产操作除外；故障隔离后本单位进行转检修操作除外；配变跌落式熔断器故障时配变的停送电操作除外；
	维护	配网自动化设备作业不需要登杆塔且作业时安全距离大于安规表 1 或表 2 规定的安全距离，调试，直流屏维护，通信屏维护，光缆维护，电房智能网关及智能设备维护等除外；使用书面布置记录票的工作除外；其他区域动火作业除外；
	其他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作业

表 2 须纳入视频管控的服务类作业清单

专业	作业类型
输电	线路走廊清理
	巡线及汽车运输便道维修
	绝缘子金具防污调爬
变电	设备带电清洗（清扫）
配电	线路走廊清理
	巡线及汽车运输便道维修

	配电自动化终端日常维修
	配电房（开关站）清扫